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孔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秀文 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01,707,983.10	1,384,488,924.12	32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2,226,434,425.84	588,199,459.44	27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047	4.2	107.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60,955,559.27	216.33%	866,864,828.93	7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39,997.06	425.66%	41,988,276.17	16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782,210.61	105.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399	10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7	285.69%	0.1642	4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7	285.69%	0.1642	4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7.77%	4.10%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7.18%	3.91%	3.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63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0,660.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142.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1,618.64	

合计	1,904,262.91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LED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以及所带来的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纵观LED灯具行业，市场整体容量稳步增长，同时行业竞争亦越来越激烈。传统上公司LED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公司一直以突出的产品性价比优势和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和市场的亲睐，但生产成本上升与产品价格因为竞争而下降的双重压力使企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巩固北美零售商渠道的优势，扩展欧洲市场渠道和国内市场，以期通过提升销量发挥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加强产品研发的投入，提升产品价值，避免低水平竞争。

2、经营与管理能够跟上业务扩张的风险

公司先后收购中山品上照明、欧洲L&D公司及并表的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收购兼并使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扩大，提升规模效应，同时布局国内外市场，发挥渠道与品牌的协同效应，目前及未来公司将持续面临整合课题，公司合并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对此，报告期内，公司对收购公司的管理与融合已进行卓有成效的探索，未来公司将持续引入科学的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管理体系，加强内控，降低经营风险。

3、对外投资风险

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态势的变化，为降低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收益，公司近年来利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了多项对外投资，也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投资项目适时进行了调整。对外投资是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市场前景看好、国家及产业政策支持的业务能够为企业打开增长的空间，能够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但同时，投资需要投入较大的资源，理论上面临投资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首次公开上市时募集约3.5亿元资金，其中部分投入LED照明产品的研发，为公司LED产品提升竞争力提供源源动力，近一两年来，LED照明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超出预期，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根据国家对于光伏电站的政策扶持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和明朗，结合公司在光伏行业的技术储备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光伏电站行业，预计将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未来，公司投资规模有望持续加大，如果不能有效地管理投资项目，公司也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品上照明、L&D及华源新能源后，已形成商誉金额为129,660万元。截至目前，前述公司仍处于整合过程中，相关协同效应尚未明显发挥，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被并购的公司市场拓展、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导致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子公司品上照明和母公司深圳珈伟在业务、客户、采购渠道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双方现有优势。同时，公司已充分意识到潜在的商誉减值风险，并从收购源头开始控制风险。在后续选择并购对象时，将充分考虑产业链、核心技术、未来业务及文化融合的可行性，同时在并购方案中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以及让并购重组前的原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原股东的积极性；收购完成后，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并将并购对象的中层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纳入公司今后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将个人、团队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绑定，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5、新业务领域拓展风险

公司自去年正式宣布进军光伏电站投资行业，并开始开展重组华源新能源的工作，已全部完成。虽然公司自1993年成立以来长期从事光伏业务，并相当长时间内曾经在规模上领先于行业，但过去公司主要从事光伏中上游行业，而处于光伏下

游的电站投资未大规模涉足，公司的战略是积极依托行业积累，完善产业战略布局，以期形成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未来将致力于光伏电站的开发，光伏电站的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给公司现金流也带来一定的压力。虽然技术进步对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目前光伏发电的成本仍然高于常规发电成本，光伏电站的收益主要还是依赖政府的电价补贴。因此，政策对光伏行业的发展和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影响较大。目前，国家正大力扶持光伏电站的投资与建设，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光伏电站EPC和投资运营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6、重大资产重组审批风险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收购甘肃金昌的电站项目，相关工作正有条不紊的进行中，公司将会在相关报告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尽快复牌。相关的审批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不确定。因此，重组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5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3%	83,212,735	83,212,735	冻结	83,212,735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3%	32,561,505	32,561,505		
丁孔贤	境内自然人	11.16%	28,552,650	28,552,650	质押	25,440,000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68%	22,195,950	22,195,950	质押	20,300,000
腾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68%	22,195,950	22,195,950		
程世昌	境内自然人	3.14%	8,042,000	0	质押	4,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时节好雨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50%	6,384,500	0		
霍霞霖	境内自然人	1.54%	3,938,800	0		
白亮	境内自然人	1.49%	3,808,350	2,856,262	质押	2,856,26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1%	1,827,34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程世昌	8,0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2,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时节好雨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	6,3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4,500
霍霖霖	3,9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8,8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宏赢二十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27,347	人民币普通股	1,827,3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8,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2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宏赢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6,186	人民币普通股	1,116,186
白亮	952,088	人民币普通股	952,0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932,600
诺安基金一建设银行一中国人寿一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903,185	人民币普通股	903,1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先生、陈汉珍女士、李雳先生、丁蓓女士 4 名自然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丁孔贤与陈汉珍系夫妻关系，灏轩投资系丁孔贤先生一人控制的公司；奇盛公司为李雳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腾名公司为丁蓓控制的香港公司；丁蓓、李雳为丁孔贤与陈汉珍的女儿和女婿。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霍霖霖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38,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0	83,212,735	83,212,735	资产重组，承诺锁定。	2018-09-10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32,561,505	32,561,505	资产重组，承诺锁定	2018-09-10
丁孔贤	0	0	28,552,650	28,552,650	资产重组，加锁一年	2016-09-10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0	0	22,195,950	22,195,950	资产重组，加锁一年	2016-09-10
腾名有限公司	0	0	22,195,950	22,195,950	资产重组，加锁一年	2016-09-10
陈汉珍	0	0	1,358,700	1,358,700	资产重组，加锁一年	2016-09-10
合计	0	0	190,077,490	190,077,49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下的指标变动说明：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610,650,421.19元，比期初增加：225,973,264.35元，增长：58.74%，增长主要原因：收购华源新能源形成的货币资金增加。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710,000.00元，比期初减少：2,120,019.00元，减少：74.91%，减少主要原因：票据到期已经贴现。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1,087,725,111.74元，比期初增加913,273,579.75元，增长：523.51%，增长主要原因：收购华源新能源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

4、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255,481,374.10元，比期初增加：241,518,642.92元，增长1729.74%，增长主要原因：收购华源新能源导致的预付款项增加。

5、报告期末应收利息余额：11,903.25元，比期初减少：2,474,364.30元，减少：99.52%，减少主要原因：同比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减少。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208,013,701.90元，比期初增加：179,540,461.13元，增长：630.56%，增长主要原因：华源公司进项税额留抵。

7、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0元，比期初减少：1,454,827.17元，减少：100%，减少主要原因：报告期处置子公司股权。

8、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余额：1,695,658,794.87元，比期初增加：1,667,406,697.71元，增加：5901.89%，增长主要原因：收购华源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9、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59,599,350.11元，比期初增加：24,717,246.10元，增加：70.86%，增长主要原因：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未完工。

10、报告期末商誉余额：1,296,607,528.04元，比期初增加：1,161,259,605.16元，增加：857.98%，增长主要原因：收购子公司华源新能源的资本溢价。

11、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26,833,845.72元，比期初增加：8,571,355.81元，增加：46.93%，增长主要原因：收购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导致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

12、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12,066,610.12元，比期初增加：10,384,213.31元，增加：617.23%，增长主要原因：收购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432,817,351.42元，比期初增加：129,881,251.30元，增加：42.87%，增长主要原因：公司经营需要。

14、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376,311,624.50元，比期初增加：265,674,842.50元，增加：240.13%，增长主要原因：收购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形成的应付票据。

15、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406,012,600.44元，比期初增加：396,160,250.52元，增加：4020.97%，增长主要原因：收购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形成的预收款项。

16、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558,278,161.66元，比期初增加：400,767,709.22元，增加：254.44%，增长主要原因：收购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形成的应付款项。

1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122,437,801.59元，比期初增加：121,920,134.40元，增加：23551.84%，增长主要原因是：收购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形成的应交税费。

18、报告期末应付利息余额：667,922.40元，比期初减少：-1,017,827.02元，减少：60.38%，减少主要原因是：到期利息已经支付。

19、报告期期末应付股利余额：2,303,622.22元，比期初增加：2,303,622.22元，增长：100%，增长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未支付的股利增加。

20、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237,873,252.48元，比期初增加：163,964,312.75元，增长：221.85%，增长主要原因：收购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21、报告期期末长期借款余额：1,444,792,126.43元，比期初增加：1,390,986,209.79元，增长：2585.19%，增长主要原因：收购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形成的长期借款。

22、报告期期末股本余额：255,774,240.00元，比期初增加：115,774,240.00元，增长：82.70%，增长主要原因：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增发的股份。

23、报告期期末资本公积余额：1,853,335,840.25元，比期初增加：1,477,175,760.00元，增长：392.70%，增长主要原因：增发股份形成的资本公积。

24、报告期期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204,603.72元，比期初增加：7,496,690.22元，增长：102.81%，增长主要原因：人民币贬值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25、报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108,182,150.19元，比期初增加：37,788,276.18元，增加：53.68%，增长主要原因：收购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形成的未分配利润。

26、报告期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33,821,940.48元，比期初增加：7,855,531.96元，增加：30.25%，增长主要原因：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

二、利润表项下主要指标说明：

1、1-9月份营业收入总额：866,864,828.93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总额：489,268,841.71元，同比增长：77.18%，增长主要原因：收购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导致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1-9月份营业成本总额：633,188,604.84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总额：371,698,068.60元，同比增长：70.35%，增长主要原因：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导致的营业成本增加。

3、1-9月份营业税金及附加总额：2,769,902.18元，上年同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总额：1,298,975.56元，同比增长：113.24%，增加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应缴增值税增加。

4、1-9月份财务费用总额：21,877,377.63元，上年同期财务费用总额：2,346,244.97元，同比增长：832.44%，主要原因是：收购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形成的财务费用。

5、1-9月份资产减值损失总额：2,146,335.85元，上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总额：0元，同比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等增加。

6、1-9月份投资收益总额：-1,453,600.74元，上年同期投资收益总额：6,393,587.91元，同比减少：122.74%，减少主要原因：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的投资亏损。

7、1-9月份营业外收入总额：2,725,518.22元，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总额：16,353,048.55元，同比减少：83.33%，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无债务重组。

8、1-9月份所得税费用总额：13,033,197.97元，上年同期所得税费用总额：146,485.27元，同比增长：8797.28%，增长主要原因：利润总额大幅增加从而导致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下主要指标说明：

1、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生额：868,332,642.90元，上年同期：529,420,749.93元，增长64.02%，增长主要原因：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43,347,685.57元，上年同期：32,116,444.49元，增长：34.97%，增长主要原因：子公司中山品上收到原股东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3、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656,095,743.36元，上年同期：485,434,281.97元，增长：35.16%，增长主要原因：销售收入增加从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4、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18,695,448.23元，上年同期：9,666,784.00元，同比增加：93.40%，增加主要原因：子公司香港珈伟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5、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19,050.00元，上年同期：165,592.70元，同比减少：88.50%，减少主要原因：报告期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6、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0元，上年同期：42,784,794.68元，同比减少：100%，减少主要原因：报告期无处置子公司。

7、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53,805,224.68元，上年同期：27,683,177.33元，同比增加：455.59%，增加主要原因：收购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形成的固定资产增加。

8、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39,451,078.58元，上年同期：0元，同比增加：100%，增加主要原因：收购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形成的固定资产增加。

9、报告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103,529,184.57元，上年同期：67,179,868.25元，同比减少：254.11%，减少主要原因：取得子公司华源新能源支付的现金净额。

10、报告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10,807,384.20元，上年同期：2,032,000.00元，同比增加：5353.12%，增加主要原因：报告期子公司支付代垫工程款。

11、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0元，上年同期：4,800,000.00元，同比减少：100%，减少主要原因：报告期无吸收少数股东权益。

12、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63,632,942.95元，上年同期：4,200,084.40元，同比增加：1415.04%，增加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13、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453,680,936.76元，上年同期：298,193,983.97元，同比增加：52.14%，增加主要原因：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

14、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6,741,408.29元，上年同期：1,387,200.62元，同比增长：3269.48%，增长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686.4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7.18%；实现营业利润5,215.3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541.33%；利润总额为5,441.8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77.89%；实现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4,198.8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68.60%；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78.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6.1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90,170.80万元，较年初增加326.27%；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26,025.64万元，较期初增加268.02%。上述财务数据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系公司完成对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后并表产生的。华源新能源于8月份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故从8月份公司合并报表增加华源新能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拓展业务，各项工作均顺利开展。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华源新能源的收购，华源新能源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有了较大幅度的变化。收购华源新能源完成标志着公司完成了产业布局的战略转型。在国家大力发展光伏电站的背景下，公司将进入市场前景广阔的光伏电站EPC及投资运营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华源新能源开展的光伏电站EPC业务增长势头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目前持有2座大型的100MW合计200MW光伏电站，已全部实现并网发电，运行情况良好。该类业务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持续的现金流。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一向重视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技术和品质为生命线，自主创新，每年均保持一定的技术开发投入，以确保公司研发实力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协助市场取得了国内、欧洲及北美市场的部分产品的一系列产品认证。为产品以后的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前期重点研发项目“智能安防壁灯”智能家居产品已在北美市场进行试销和推广，市场反应良好，公司拟进一步加大营销和市场推广力度。目前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有高端蓝牙智能控制音响低压灯等智能家居照明项目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			2015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生成旺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496,264.98	4.24%	宁波思瑞齐能源有限公司	15,087,721.04	4.44%
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14,435,789.79	3.95%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4,727,745.94	4.33%
宁波思瑞齐能源有限公司	12,624,495.62	3.45%	深圳市生成旺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4,338,014.51	4.22%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2,295,147.62	3.36%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4,307,596.74	4.21%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510,076.35	2.88%	SunpowerSystemsSar1	13,750,887.00	4.04%
合计	65,361,774.36	17.88%	合计	72,211,965.23	21.24%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客户所占收入比例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9.64%，表明公司客户单一情况有所下降，抗风险能力增强。

2014年1-9月			2015年1-9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LG SOURCING, INC	195,871,041.60	40.03%	LG SOURCING, INC	168,678,007.28	19.46%
D. light	90,293,170.81	18.45%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213,205.10	12.71%
Canadian Tire Corp	32,171,351.04	6.58%	D. light	101,591,918.67	11.72%
Home Depot U.S.A., Inc.	31,794,080.56	6.50%	霍林郭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9,948,533.05	5.76%
Aldi Corporate Buying	11,880,745.72	2.43%	中宁县银星枣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0,746,554.53	4.70%
合计	362,010,389.73	73.99%	合计	471,178,218.63	54.35%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的部署，各项业务均有序开展，重点工作如下：完成了对华源新能源资产重组事宜，确保公司进军光伏电站行业的战略部署如期实施；加强收购公司的业务与管理整合，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华源新能源收购完成后，在巩固发展既有业务基础上，光伏电站EPC和投资运营及智能家居照明和智能安防产品，将会是公司以后的重点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继续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为实现各项经营目标提供保障。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汉珍;丁孔贤;李雳;丁蓓	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承诺人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承诺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得款项,避免因债权人实现质权而导致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合计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保持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控股权。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015 年 09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珈伟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珈伟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09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p>华源新能源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16.88 万元、25,890.64 万元、33,457.09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将增加 2017 年业绩承诺，即华源新能源在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614.42 万元。如果华源新能源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振发能源、灏轩投资将按照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p>	2015 年 09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p>1、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光伏电站 EPC”）业务，本公司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逐步结束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定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定义相同，下同）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所控制的光伏电站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对珈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源新能源）承接该等项目的 EPC 业务提供支持。</p> <p>2、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于江苏、安徽、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投资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电站除外，在本承诺函签署之前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在前述地区介入并办理了项目前期报批手续的光伏电站除外）。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珈伟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查正发	<p>振发能源实际控制人查正发先生承诺：1、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光伏电站 EPC”）业务，本人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逐步结束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本承诺函</p>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签署之日起一年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的光伏电站项目,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珈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源新能源)承接该等项目的 EPC 业务提供支持。 2、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本人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于江苏、安徽、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投资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电站除外, 在签署本承诺函之前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对珈伟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孔贤; 查正发	1、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珈伟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 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珈伟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珈伟股份股东地位, 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5年09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汉珍; 丁孔贤; 丁蓓; 李雳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 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 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 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直至承诺人不再控制珈伟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 如果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 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5年09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 严格遵守珈伟股份	2015年09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查正发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本人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控制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5年09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承诺人没有谋求珈伟股份控制权的意图，除因珈伟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珈伟股份股份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48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增持珈伟股份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措施或安排，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争取珈伟股份的控制权	2015年09月10日	48个月	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关于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事宜的承诺：华源新能源的子公司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金湖县塔集镇投资运营100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用地共计200.0692公顷，均系集体土地。华源新能源的子公司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高邮市临泽镇投资运营100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用地面积共计168.444公顷，均系集体土地。（上述两个公司所投资运营的100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统称为“光伏电站项目”）。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中部分土地将在其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后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目前尚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及土地出让手续。在该等土地上已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暂	2015年09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中的其余土地系通过设定地役权的方式取得在其上铺设光伏组件的权利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力推动上述土地办理征用及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如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或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未能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从而影响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将寻找替代用地,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本以及补偿光伏电站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如因前述光伏电站项目任何用地或房屋建筑物问题导致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或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进行足额补偿。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汉珍;丁孔贤;李雳;丁蓓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2 年 05 月 11 日	已履行完	股份锁定已履行完毕。任职期间每年解锁 25%,正常履行中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我们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2、我们不参与或从事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自行或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	2012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丁蓓;陈汉珍; 丁孔贤;李雳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012年05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丁孔贤;陈汉珍; 丁蓓;李雳	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赔偿款项或公司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2年05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丁孔贤;陈汉珍; 丁蓓;李雳	承担补缴税款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公司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198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232号文”)、深府(1993)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下称“1	2012年05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号文”) 的规定自 2003 年至 2007 年先后作为深圳市宝安、龙岗辖区内企业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并在 2008 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政策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施行后的过渡期间优惠政策。由于 232 号文、1 号文属深圳经济特区政府规章, 上述文件及深圳市国家税务总局的政策并无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作为依据。因此, 公司存在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主管部门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的风险。为避免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我们承诺: 如今后公司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户外费用时, 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丁孔贤;陈汉珍;丁蓓;李雳	关于租赁房屋中途搬迁的承诺,承诺内容: 公司目前租赁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7 号、深圳市龙岗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如因该等出租房屋未来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贵公司与出租方产生纠纷等因素导致贵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更换生产经营场地, 我们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搬迁和生产经营中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2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63.2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8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178.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78.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前）	是	3,467.05	1,084.54	0	1,084.54	36.15%					-
1-2、LED 照明研发中心（变更后）	否		1,915.46	152.98	1,100.15	57.44%					否
2-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前）	是	28,004.61	0	0	0	0.00%					-
2-2、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后）	是		173.66	0	173.66	100.00%					-
3-1、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前）	是	12,021.55	0	0	0	0.00%					-
3-2、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	是		1,606.8		1,606.8	100.00%					-
4、项目变更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6.51	0	5,116.51	100.00%					-
5-1、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	否		16,942.15	4,796.27	16,057.43	94.78%					否
5-2、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 EPC 项目	否		11,004.1	10,639.84	10,639.84	96.69%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493.21	37,843.22	15,589.09	35,778.93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3,493.21	37,843.22	15,589.09	35,778.93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未达预期计划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收购品上照明后，与品上照明的研发在人员、设备、仪器方面做了部分整合，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对 LED 照明研发的研发投入进度。(2) 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公司是“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实施主体。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变化，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前期适度延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及该地块部分剩余建筑物的拆迁工作进展缓慢推迟了该地块的正常启用；公司已通过外发生产及内部提高工艺流程等方式，基本解决了草坪灯业务的产能问题，目前公司草坪灯销量、产量均稳定发展，变更该项目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如公司继续运行该项目</p>										

	将会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筹集。(3)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控股子公司福建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是“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 LED 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结合公司国内业务发展实施开展的, 经过前期的业务拓展公司的国内路灯市场开拓未达预期, 及公司 LED 通用照明国内市场开发战略因收购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而有所调整, 公司拟优先使用品上照明中山新建产业园, 故该项目适度放缓了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光伏发电项目节能环保, 无公害, 无污染,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 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并且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 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的产业。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发展放缓的大背景下及时调整发展战略, 结合其传统业务形态审慎地选择光伏电站 EPC 和投资运营业务作为其新的战略发展突破口。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是公司产业延伸及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 对加快公司产业的布局及业务多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有利于公司立足长远, 提升和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 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也将对公司其它业务发挥重要作用。加之公司目前正在收购的华源新能源项目完成后, 华源系能源的 EPC 业务资质、专业能力、经营经验, 配合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光伏行业技术与经验, 公司将快速进入光伏电站业务领域, 有利于加快实现“光伏、照明、光伏+照明”业务齐头并进与协同发展战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 剩余募集资金增资上海珈伟, 由上海珈伟实施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 两个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是锡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东北方向约 17km 和新疆克州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 剩余募集资金增资上海珈伟, 由上海珈伟实施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4.53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 [2012]415 号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账户中, 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不适用。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完成对华源系能源的收购，公司关于重组并购华源新能源的项目于报告期内取得了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标的公司8月初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也于9月11日上市。公司将会依托华源新能源现有团队和公司多年的行业资源，直接收购已建成电站或自己建设并持有电站，其中以华源新能源为基础的EPC团队是公司所投资或建设的电站品质把控的重要环节；电站投资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公司近年来LED业务稳步增长，收购华源新能源进入光伏电站业务后，公司业务规模和实力显著增强，公司的银行融资能力和资本融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在严控电站质量风险的基础上，公司的光伏电站投资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公司的目标是3至5年内成为国内领先的电站投资运营商之一。

2、关于振发能源股份冻结进展，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公告振发能源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一事，经与振发能源沟通，该股份冻结原因系振发能源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金阳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当初引入战略投资者时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并做了股权变更。后来由于该战略投资者与振发能源相关管理理念不同，双方又签署协议同意振发能源回购当时转让的股份。在回购过程中，双方因利息问题产生纠纷，交易对方向法院申请对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冻结。目前振发能源表示正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争取尽早解决该事件，避免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3、目前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收购甘肃金昌的电站项目，相关工作正有条不紊的进行中，公司将会在相关报告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尽快复牌。

4、董事丁蓓因个人原因离职后，补选的董事陆蓉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权益分派工作于2015年10月16日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0,650,421.19	384,677,156.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0,000.00	2,830,019.00
应收账款	1,087,725,111.74	174,451,531.99
预付款项	255,481,374.10	13,962,731.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1,903.25	2,486,267.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352,075.35	34,996,059.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5,443,502.22	466,478,509.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013,701.90	28,473,240.77
流动资产合计	2,752,388,089.75	1,108,355,515.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4,827.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5,658,794.87	28,252,097.16
在建工程	59,599,350.11	34,882,104.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135,656.39	49,893,172.21
开发支出		
商誉	1,296,607,528.04	135,347,922.88
长期待摊费用	26,833,845.72	18,262,48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6,610.12	1,682,39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8,108.10	6,358,398.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9,319,893.35	276,133,408.26
资产总计	5,901,707,983.10	1,384,488,92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2,817,351.42	302,936,100.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6,311,624.50	110,636,782.00
应付账款	558,278,161.66	157,510,452.44
预收款项	406,012,600.44	9,852,349.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323,389.12	9,515,367.03
应交税费	122,437,801.59	517,667.19

应付利息	667,922.40	1,685,749.42
应付股利	2,303,622.22	
其他应付款	237,873,252.48	73,908,939.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47,025,725.83	666,563,40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4,792,126.43	53,805,916.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175,375.41	3,056,989.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815,315.60	22,927,421.85
递延收益	6,766,316.47	6,830,66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76,757.04	17,138,65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4,425,890.95	103,759,648.31
负债合计	3,641,451,616.78	770,323,056.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5,774,24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3,335,840.25	376,160,080.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4,603.72	-7,292,086.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37,591.68	8,937,591.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182,150.19	70,393,87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6,434,425.84	588,199,459.44
少数股东权益	33,821,940.48	25,966,40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0,256,366.32	614,165,86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1,707,983.10	1,384,488,924.12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762,639.84	221,141,38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433,083.00
应收账款	207,502,825.16	167,183,881.65
预付款项	6,933,819.08	10,578,325.57
应收利息		2,141,005.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213,981.60	26,366,543.38
存货	403,206,516.35	411,543,364.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828,163.75	25,320,301.43
流动资产合计	789,947,945.78	864,707,889.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67,539,756.20	285,077,211.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83,816.07	21,295,501.44
在建工程	3,229,978.95	1,896,892.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453,912.16	33,152,507.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90,930.93	14,734,72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2,701.77	1,164,91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3,491,096.08	357,321,747.70
资产总计	3,223,439,041.86	1,222,029,63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425,410.00	268,098,10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6,150,000.00	110,636,782.00
应付账款	127,593,929.37	139,462,029.52
预收款项	1,271,968.89	4,736,636.84
应付职工薪酬	6,114,031.74	7,655,065.31
应交税费	163,787.19	200,192.15
应付利息	667,922.40	1,685,749.42
应付股利	2,303,622.22	
其他应付款	340,747,155.77	84,048,671.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5,437,827.58	616,523,22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39,668.51	6,580,667.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9,668.51	6,580,667.38
负债合计	1,041,077,496.09	623,103,896.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5,774,24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4,452,890.57	387,277,130.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37,591.68	8,937,591.68
未分配利润	53,196,823.52	62,711,01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2,361,545.77	598,925,74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3,439,041.86	1,222,029,637.29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0,955,559.27	145,719,032.88
其中：营业收入	460,955,559.27	145,719,032.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8,965,388.92	161,660,634.28

其中：营业成本	334,708,210.86	114,054,045.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5,770.66	155,343.02
销售费用	23,497,667.12	22,514,942.29
管理费用	27,944,573.13	23,940,848.97
财务费用	10,652,979.94	995,454.68
资产减值损失	-93,812.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3,600.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536,569.61	-15,941,601.40
加：营业外收入	574,400.02	562,65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8,283.69	34,57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162.55	10,528.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82,685.94	-15,413,522.26
减：所得税费用	11,895,070.36	-386,360.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87,615.58	-15,027,16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39,997.06	-14,374,361.19
少数股东损益	247,618.52	-652,80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70,650.14	-1,474,350.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70,650.14	-1,474,350.9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70,650.14	-1,474,350.9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70,650.14	-1,474,350.9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058,265.72	-16,501,51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10,647.20	-15,848,712.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618.52	-652,800.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07	-0.1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07	-0.1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5,071,007.04	118,810,361.54
减：营业成本	94,244,613.66	100,142,81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234.69	81,018.63

销售费用	4,166,775.61	7,412,561.29
管理费用	15,155,845.64	15,206,023.63
财务费用	927,994.69	3,161,241.09
资产减值损失	1,380,210.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6,667.92	-7,193,298.44
加：营业外收入	472,913.14	557,55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531.35	8,182.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1.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4,286.13	-6,643,926.24
减：所得税费用	-207,03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254.53	-6,643,926.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7,254.53	-6,643,926.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6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6	-0.05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6,864,828.93	489,268,841.71
其中：营业收入	866,864,828.93	489,268,841.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3,258,195.23	497,177,918.74
其中：营业成本	633,188,604.84	371,698,068.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9,902.18	1,298,975.56
销售费用	73,206,602.10	57,337,313.42
管理费用	80,069,372.63	64,497,316.19
财务费用	21,877,377.63	2,346,244.97
资产减值损失	2,146,33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3,600.74	6,393,58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53,032.96	-1,515,489.12
加：营业外收入	2,725,518.22	16,353,04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9,636.67	436,907.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636.98	113,316.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18,914.51	14,400,651.82
减：所得税费用	13,033,197.97	146,485.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85,716.54	14,254,16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88,276.17	15,632,264.13
少数股东损益	-602,559.63	-1,378,097.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96,690.22	-503,018.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96,690.22	-503,018.9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96,690.22	-503,018.9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96,690.22	-503,018.9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882,406.76	13,751,14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84,966.39	15,129,245.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559.63	-1,378,097.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42	0.11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42	0.11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08,132,622.23	441,044,544.91
减：营业成本	338,015,054.57	360,500,69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0,380.39	1,214,015.53
销售费用	16,660,632.17	23,422,982.80
管理费用	48,432,465.04	43,753,363.40
财务费用	11,687,116.45	8,253,037.90
资产减值损失	2,185,262.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2,89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38,288.63	-512,452.87
加：营业外收入	2,460,407.72	1,325,338.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1,688.28	8,182.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8.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79,569.19	804,702.68
减：所得税费用	-1,965,373.92	-298,47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4,195.27	1,103,178.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14,195.27	1,103,178.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8	0.0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8	0.0079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332,642.90	529,420,749.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026,665.10	49,642,89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47,685.57	32,116,44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706,993.57	611,180,08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095,743.36	485,434,281.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739,745.86	101,874,77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95,448.23	9,666,78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93,845.51	113,176,47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924,782.96	710,152,3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2,210.61	-98,972,23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50.00	165,592.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784,794.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50.00	42,950,38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805,224.68	27,683,17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51,078.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103,529,184.57	67,179,868.25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07,384.20	2,03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34,502.89	96,895,04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15,452.89	-53,944,65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4,478,204.63	457,426,263.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32,942.95	4,200,08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111,147.58	466,426,348.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680,936.76	298,193,983.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73,315.29	14,819,419.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41,408.29	1,387,20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495,660.34	314,400,60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15,487.24	152,025,74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7,794.24	4,437,56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19,960.80	3,546,41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679,748.05	375,383,27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59,787.25	378,929,690.90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443,907.68	468,708,56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50,828.01	49,532,34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1,020.59	28,451,78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235,756.28	546,692,69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151,773.53	436,212,79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19,697.55	83,342,22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861.74	6,262,53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5,924.15	91,266,47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597,256.97	617,084,03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499.31	-70,391,33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037,06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	43,049,06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3,801.00	15,705,41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2,462,544.44	72,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8,984.20	2,03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55,329.64	90,437,41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50,529.64	-47,388,35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9,099,010.00	287,907,332.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06,693.79	4,200,08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305,703.79	292,107,41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982,184.11	190,001,8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51,052.60	14,579,813.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44,666.16	1,387,20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77,902.87	205,968,84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27,800.92	86,138,56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2,214,115.96	757,914.45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470,113.45	-30,883,20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70,912.28	219,936,49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00,798.83	189,053,284.87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2015 年 10 月 23 日